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88—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装备包

Individual police equipment—Equipment bag for police

2010-08-10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襄樊市公安局、北京安龙联合科贸有限公司、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保东、王华、徐道洪、邓伟、倪济云。

本标准于 2010 年 08 月首次发布。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装备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单警装备警用装备包(以下简称:警用装备包)的编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单警装备警用装备包的生产、检验与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059—2008 铜及铜合金带材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3.1—1997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745—1997 纺织织物 表面抗湿性测定 沾水试验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836—2007 缝纫线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16604—2008 涤纶工业长丝

GB/T 17253—2008 合成纤维丝织物

GB/T 19976—2005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FZ/T 01004—2008 涂层织物 抗渗水性的测定

FZ/T 60021—1996 织带产品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FZ 66314—1995 特种工业用松紧带

GA 244 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

GA 732—2007 警服材料 锦丝搭扣带

QB/T 2173—2001 尼龙拉链

QB/T 2188—1995 高发泡聚乙烯挤出片材

QB/T 2422—1998 封箱用 BOPP 压敏胶粘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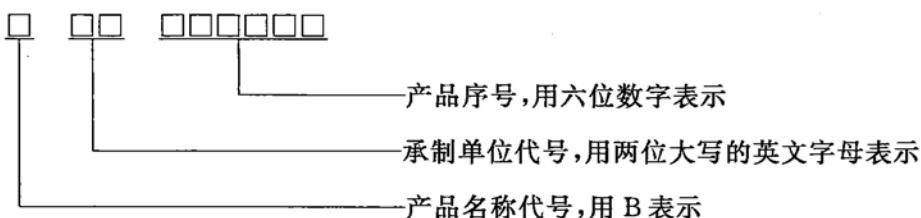
QB/T 2461—1999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3 编号

警用装备包产品的编号由产品名称代号、承制单位代号和产品序号组成。

公安单警装备中警用装备包产品名称代号用 B 表示；承制单位代号用两位大写的英文字母表示，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产品序号用唯一的六位数字表示，当六位数字不能满足时，从首位开始使用英文字母。



示例：××企业生产的承制单位代号为 AB，产品序号为第 000001 号的警用装备包产品，编号为“B AB 000001”。

4 要求

4.1 总则

警用装备包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按公安部主管部门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4.2 外观

4.2.1 面料、里料、机织带等主辅材料表面应无残次。

4.2.2 包盖以及防雨罩正面应印有警徽图案、中文“警察”、英文“POLICE”、中文“警用装备包”字样。警徽图案应符合 GA 244 的规定，警徽高 120 mm；中文“警察”为黑体字，字高 70 mm，字宽 60 mm，总宽 185 mm；英文“POLICE”为长黑体字，字高 60 mm，总宽 175 mm；中文“警用装备包”为长黑体字，字高 60 mm，总宽 200 mm。

4.2.3 装具袋上应分别印有“手铐”、“喷射器”、“警棍”、“强光手电”、“警用急救包”、“防割手套”、“警用水壶”、“警用制式刀具”字样，字体为宋体字，字高 15 mm。

4.2.4 印制的图案和文字应颜色饱满、端正、清晰、牢固，无明显偏斜，无露底、脱落、错位模糊等缺陷。

4.2.5 缝制针码密度应为 7 针/30 mm~11 针/30 mm。

4.2.6 起止针处须重缝应不少于 3 道线，长度不少于 15 mm。续缝接头处须重缝 20 mm~30 mm。

4.2.7 带根、袋口等受力部位，缝纫应不少于 3 道线，长度不少于 15 mm，或采用打结缝制。

4.2.8 缝纫部位应缝制牢固、规整、对称、平展、直顺，绗线或双道线间隔均匀。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死折、扭皱、返线、残留针眼、出套、毛漏、掉道、错位等缺陷。

4.2.9 隔板通用接口带缝制应规整，间隔均匀，装具袋摆放顺序正确，装具袋应与警用装备匹配，装取顺畅。

4.2.10 各种面料、垫料、带料不得拼接。

4.2.11 机织带带头热切口边应平直，无脱纱、结块。

4.2.12 防雨罩热封胶条应粘合牢固、两边对称，最小粘合宽度不得小于 3 mm。

4.2.13 拉链应拉合顺畅，无拉片脱落、拉链错位、拉链脱开现象。

4.2.14 塑料配件应插合顺畅，无毛刺、脆断。

4.2.15 铆钉应铆合到位，无毛刺、偏斜。

4.2.16 成品应表面整洁，无线头，无脱纱、异味。

4.2.17 警用装备包的外观特性及外观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样品。

4.3 颜色

4.3.1 警用装备包面料及其辅料配件的颜色应为黑色；警徽图案和文字为白色。

4.3.2 每件产品各部位面料及同种零部件颜色应一致。批产品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样品比对，成品表面色差应不低于 GB/T 250—2008 规定的 4 级，非表面部位色差不低于 3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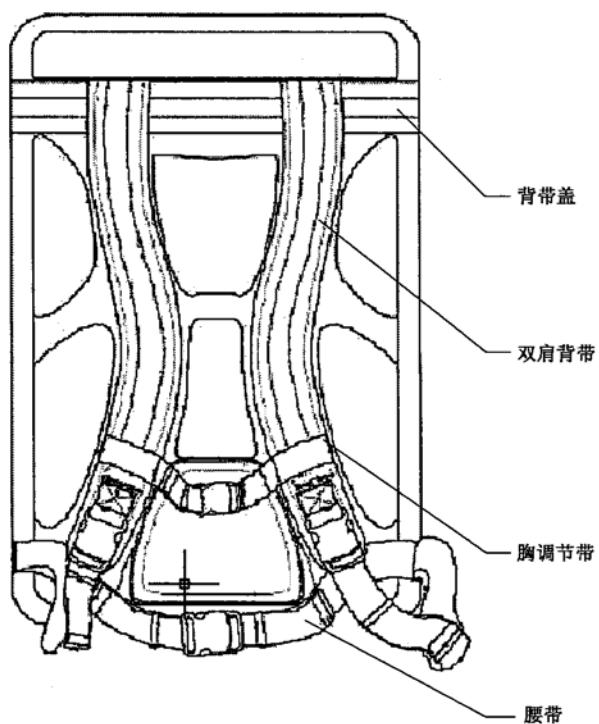
4.4 结构和尺寸

- 4.4.1 警用装备包应为竖向长方形软包,高 570 mm×宽 380 mm×厚 210 mm,公差±20 mm,可以三个方向手提,可以双肩背负。
- 4.4.2 警用装备包的正面应是包盖,包盖自顶端向下打开,包盖有扩展层,扩展层厚 50 mm,包盖里侧有衣物袋,包盖周边有防雨沿。
- 4.4.3 警用装备包的顶端和两个侧面应有提手和机织带加强筋,顶端有姓名牌插袋,顶端提手下部有产品编名牌。
- 4.4.4 在警用装备包背面的背带盖下,应有可以隐藏的双肩背带、胸调节带和腰带,背带盖可以卷起,用尼龙搭扣固定。
- 4.4.5 警用装备包的底面应有 3 块橡胶方块。底面靠背面一侧应有防雨罩袋,防雨罩的口边用松紧带收口,展开防雨罩,可以罩紧警用装备包。
- 4.4.6 警用装备包内应装有可拆卸的隔板,隔板背面有网袋。隔板底端应用拉链固定在包底,隔板上端用尼龙搭扣与包顶端连结固定。隔板上缝有通用接口带,可拴挂手铐袋、急救包袋、强光手电袋、喷射器袋、警棍袋、防割手套袋、警用水壶袋、警用制式刀具袋。
- 4.4.7 警用装备包主要结构尺寸见图 1,其中公差:尺寸小于 100 mm,公差±10%;尺寸 100 mm~500 mm,公差±7%;尺寸大于 500 mm,公差为±5%。警用装备包详细结构尺寸应符合批准的图纸和样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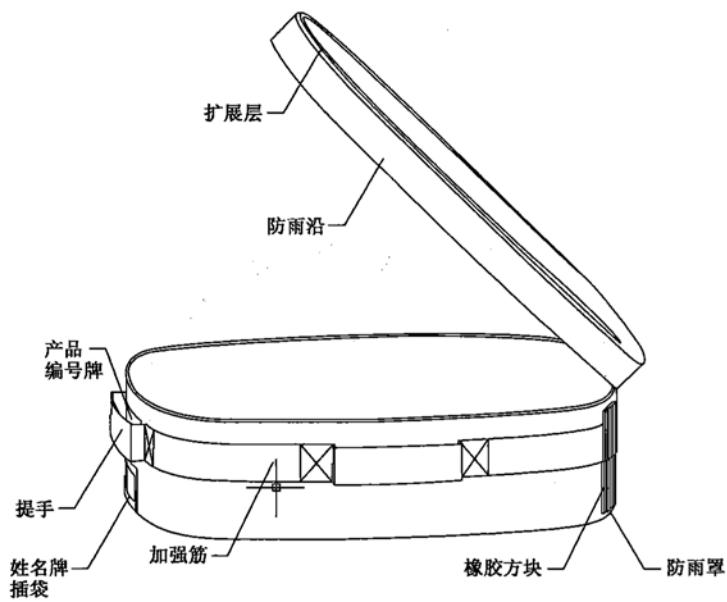
单位为毫米



图 1 警用装备包结构和尺寸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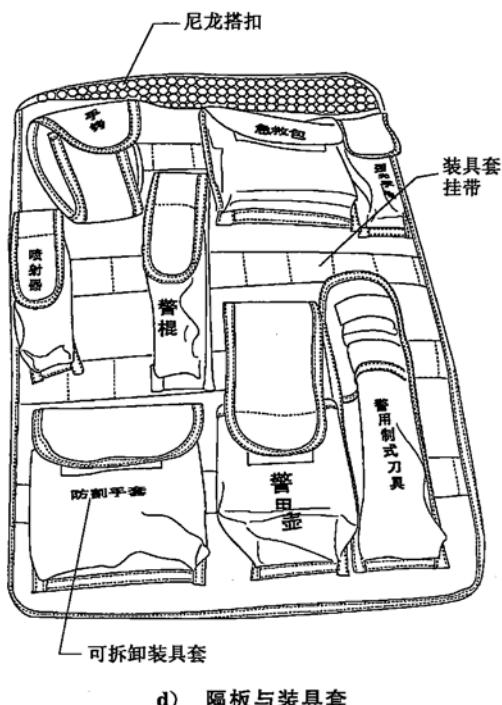


b) 背面展开



c) 外部结构

图 1 警用装备包结构和尺寸示意图 (续)



d) 隔板与装具套

图 1 警用装备包结构和尺寸示意图 (续)

4.5 产品标志

产品编号应印压在 115 mm×30 mm 的黑色皮革上, 字体为黑体, 字高 10 mm。

4.6 材料

警用装备包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 途
涤纶长丝牛津布*	线密度: 经 560 dtex×2×2, 纬 560 dtex×2×2; 经密: 90 根/10 cm, 纬密: 75 根/10 cm; PVC 涂层, 表面防沾水处理	GB/T 16604—2008 GB/T 17253—2008	面料、隔层里面
涤纶长丝牛津布*	线密度: 经 110 dtex, 纬 110 dtex; 经密: 320 根/10 cm, 纬密: 200 根/10 cm	GB/T 16604—2008 GB/T 17253—2008	里料
涤纶长丝牛津布*	线密度: 经 110 dtex, 纬 110 dtex; 经密: 320 根/10 cm, 纬密: 200 根/10 cm; PVC 涂层, 表面防沾水处理	GB/T 16604—2008 GB/T 17253—2008	防雨罩
涤纶长丝涂层复合布	面料+3T 硬回力胶+绒布	GB/T 16604—2008	手铐袋面料
锦纶机织带*	50 mm	抗拉强力大于等于 3 000 N	加强筋及手提带
锦纶机织带*	38 mm	抗拉强力大于等于 2 280 N	背带、腰带、 隔板通用接口带

表 1 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续)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 途
锦纶机织带*	25 mm	抗拉强力大于等于 1 500 N	胸带、挂袢
丙纶机织带*	23 mm~25 mm	抗拉强力大于等于 600 N	包边
尼龙插扣、箍*	尼龙 66 38 mm	拉伸强力大于等于 600 N	背带、腰带插扣
尼龙插扣、箍*	尼龙 66 25 mm	拉伸强力大于等于 400 N	胸带插扣
靠垫型材	12T 回力胶(15 倍)+针织布+660 dtex 牛津布(PU 涂层)	按样品	靠垫
海绵	厚度 2 mm	按样品	衣物袋衬
PE 棉	厚度 6 mm	按样品	背带里衬
EPE 棉	厚度 6 mm	按样品	包盖、围墙里衬
聚乙烯发泡垫	厚度 3 mm	QB/T 2188—1995 及样品	包后背垫
PVC 塑料板*	厚度 1.5 mm	高温 +55 ℃ 不应变形; 低温 -30 ℃ 不应脆断	围墙支撑板
涤纶长丝网眼布*	660 dtex+330 dtex, 三空一	顶破强力大于等于 400 N, GB/T 16604—2008	隔板背面网袋
松紧带*	25 mm	FZ 66314—1995	防雨罩包边、 胸带缓冲
尼龙拉链*	10#	QB/T 2173—2001	扩展层开口
	8#	QB/T 2173—2001	衣物袋开口
	8# 开尾	QB/T 2173—2001	隔板结合
尼龙防水拉链*	10#	QB/T 2173—2001	包盖开口
	8#	QB/T 2173—2001	防雨罩袋、 背带盖开口
尼龙搭扣带*	50 mm	扣合强度大于等于 7.0 N/cm ² ,	隔板连接
	38 mm	撕揭强度大于等于 1.3 N/cm,	包盖与口袋粘合
	25 mm	耐用性大于等于 6.0 N/cm ² (5 000 次扣合强度), GA 732—2007	挂袢、刀具袋、 背带盖卷起
四件子母扣*	铜质, 1514	GB/T 2059—2008	挂袢扣合
钢铆钉	φ9 mm	按样品	手提带加固
热封胶条	20 mm	按样品	防雨罩线迹粘合
黑色涤纶缝纫线*	29.5 tex×3	单线强力大于等于 3 000 cN/50 cm, GB/T 6836—2007	缝纫、打结
黑色塑胶方块	140 mm×40 mm×7 mm	按样品	包底垫
PVC 塑料管	φ9 mm	高温 +55 ℃ 不变形; 低温 -30 ℃ 不脆断	手提带里托

注: 带*的材料为主要材料。

4.7 性能

警用装备包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性能

项 目		指 标
装备包淋雨性能		30 min 无渗漏水现象
面料、防雨罩材料表面沾水/级		≥3
面料、防雨罩材料耐静水压/kPa		≥20
面料耐光色牢度/级		≥5
背带、提带接口强力/N		≥600
尼龙网眼布顶破强力/N		≥400
面料断裂强力/N	经向	≥3 600
	纬向	≥3 000
面料、背带、提带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4
	湿摩	≥3—4
机织带抗拉强力/N	50 mm	≥3 000
	38 mm	≥2 280
	25 mm	≥1 500
插扣连接强力/N	背带、腰带插扣	≥600
	胸带插扣	≥400
插扣耐温性能	高温 +55 °C	不变形
	低温 -30 °C	无龟裂、无脆断
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15 N~25 N
拉链平拉强力/N	10#	≥700
	8#	≥600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N		≥350
PVC 板、管耐温性能	高温 +55 °C	不变化
	低温 -30 °C	无脆断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检验

5.1.1 检验条件

在自然北光或光的照度不低于 300 lx(相当于 40 W 日光灯下距离 500 mm 处的光照度)的条件下进行检验。

5.1.2 检验方法

以目视观感(500 mm 处)和手感检验警用装备包外观,并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样品比照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2 的要求。

5.2 颜色检验

在外观检验条件下,警用装备包主辅材料及图案文字的颜色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样品比照检验,色差按 GB/T 250—2008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3 的要求。

5.3 结构和尺寸检验

以目视观感(500 mm 处)检验警用装备包结构,并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样品比照检验;用精度为 1.0 mm 的量具测量尺寸,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4 产品标志检验

检查警用装备包产品标志的清晰完整性,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要求。

5.5 材料检验

承制方应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机构对警用装备包用主要材料的检验合格报告,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6 的要求。

5.6 性能检验

5.6.1 装备包淋雨性能的检验方法:防雨罩保护状态下的警用装备包,正面朝上,水平放置于距地面 100 mm 的试验台上,模拟淋雨喷头距地面 2 000 mm,喷淋面积不少于 1 500 mm×1 500 mm,30 min 均匀降水总量 60 L,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2 面料、防雨罩材料表面沾水按 GB/T 4745—1997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3 面料、防雨罩材料耐静水压按 FZ/T 01004—2008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4 面料耐光色牢度按 GB/T 8427—2008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5 背带、提带接口强力的检验在普通强力机上进行,背带、提带试样(取样数量 3 个,宽度取值为整数)取单侧,夹持距离 100 mm,拉伸速度 100 mm/min,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6 尼龙网眼布顶破强力按 GB/T 19976—2005 的规定进行检验,使用钢球规格直径 φ25 mm,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7 面料断裂强力按 GB/T 3923.1—1997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8 面料、背带、提带耐摩擦色牢度按 GB/T 3920—2008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9 机织带抗拉强力的检验在普通强力机上进行,按 FZ/T 60021—1996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10 插扣连接强力按照 GB/T 3923.1—1997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11 插扣耐温性能的检验:插扣置于 55 ℃±2 ℃恒温箱内保温 2 h 后取出,立即进行 3 次插拔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插扣置于 -30 ℃±2 ℃恒温箱内保温 2 h,取出后立即进行 3 次插拔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12 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的检验:将扣袢前端夹持在拉力试验机的上夹具上,底扣一端固定在普通拉力机拉力试验机的下夹具上,以 100 mm/min 的速度匀速运行,至试样拉脱为止,记录 3 个样品的实测值,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13 拉链平拉强力按 QB/T 2173—2001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14 拉链头拉片结合力按 QB/T 2173—2001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5.6.15 PVC 板、管耐温性能的检验:PVC 板和 PVC 管置于 55 ℃±2 ℃恒温箱内保温 2 h 后取出,立

即进行检验观察；待恢复至室温后再次置于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箱内保温2 h，取出后立即进行检验观察，判定结果是否符合4.7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6.2 型式检验

6.2.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
- b) 当结构、材质、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 c) 产品首次生产、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d) 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按表3的规定执行。

6.2.3 型式检验数量为5件。

6.2.4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全部样品的各项要求检验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表3 型式检验的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4.2	5.1
颜色	4.3	5.2
结构和尺寸	4.4	5.3
产品标志	4.5	5.4
材料	4.6	5.5
性能	装备包淋雨性能	5.6.1
	面料、防雨罩材料表面沾水	5.6.2
	面料、防雨罩材料耐静水压	5.6.3
	面料耐光色牢度	5.6.4
	背带、提带接口强力	5.6.5
	尼龙网眼布顶破强力	5.6.6
	面料断裂强力	5.6.7
	面料、背带、提带耐摩擦色牢度	5.6.8
	机织带抗拉强力	5.6.9
	插扣连接强力	5.6.10
	插扣耐温性能	5.6.11
	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5.6.12
	拉链平拉强力	5.6.13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	5.6.14
	PVC板、管耐温性能	5.6.15

6.3 交收检验

6.3.1 警用装备包交收检验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产品应按批提交,检验项目、检验水平、接收质量限、抽样方案与合格判定方案按表4的规定执行。

6.3.2 交收检验组批规则:以同一结构、同一材料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警用装备包为一检验批。

6.3.3 交收检验组批数量:

- a) 组批数量按照表4规定的组批方案提交;
- b) 组批数量不足表4最小组批数量时,按最小组批数量提交;
- c) 组批数量超过表4最大组批数量时,超过部分按表4组批数量另行组批提交;
- d) 表4抽样方案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按照GB/T 2828.1—2003的规定,及表4中的检验水平和接收质量限,另行制定抽样方案。

6.3.4 交收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表4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在剔除其中的不合格品后可以出厂;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3.5 不合格批产品应全部返修后,重新提交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产品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处理。

表4 交收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案

检验项目	缺陷分类	检验水平	接收质量限	组批数量/件				
				281~500	501~1 200	1 201~3 200	3 201~10 000	10 001~35 000
				判定方案($n/Ac, Re$)				
外观	轻	S-4	4.0	13/1,2	20/2,3	32/3,4	32/3,4	50/5,6
	重	S-4	1.0	13/0,1	13/0,1	50/1,2	50/1,2	50/1,2
颜色	轻	S-4	4.0	13/1,2	20/2,3	32/3,4	32/3,4	50/5,6
	重	S-4	1.0	13/0,1	13/0,1	50/1,2	50/1,2	50/1,2
结构和尺寸	轻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产品标志	轻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材料 ^a	重	—	—	—	—	—	—	—
装备包淋雨性能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面料、防雨罩 材料表面沾水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面料、防雨罩 材料耐静水压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面料耐光色牢度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背带、提带接口强力	重	S-4	1.0	13/0,1	13/0,1	50/1,2	50/1,2	50/1,2
尼龙网眼布顶破强力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面料断裂强力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面料、背带、提带 耐摩擦色牢度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表 4 交收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案(续)

检验项目	缺陷分类	检验水平	接收质量限	组批数量/件				
				281~500	501~1 200	1 201~3 200	3 201~10 000	10 001~35 000
				判定方案($n/Ac, Re$)				
机织带抗拉强力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插扣连接强力	重	S-4	1.0	13/0,1	13/0,1	50/1,2	50/1,2	50/1,2
插扣耐温性能	重	S-4	1.0	13/0,1	13/0,1	50/1,2	50/1,2	50/1,2
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拉链平拉强力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PVC 板、管耐温性能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包装质量 ^b	轻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注: n 为样本量, Ac 为接收数, Re 为拒收数。								
^a 材料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否则为批不合格。								
^b 抽取样品的包装(大、小)符合 7.1、7.2 的要求。								

6.4 缺陷分类

凡不符合第 4 章和第 7 章要求的产品均构成质量缺陷。每件警用装备包存在的质量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以下两类(详见表 5):

- a) 轻缺陷: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 b) 重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未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表 5 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

表 5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 量 缺 陷	轻缺陷	重缺陷
外观	各种主辅材料表面有不影响强度的轻微或局部疵点	●	
	各种主辅材料表面有影响性能和外观的残次缺陷		●
	里面或侧面个别部位缝制针码超范围,不影响强度	●	
	表面或大部分位置缝制针码超范围		●
	个别中英文、警徽局部颜色不饱满,轻微露底、轻微错位模糊	●	
	中英文、警徽颜色不饱满,明显露底、错位模糊、偏斜		●
	塑料件有毛刺、插合不顺畅、脆断		●
	里面或侧面有个别跳线、皱纹、返线、残留针眼、掉道	●	
	开线、断线、连续跳线、出套、毛漏、残留针眼多处		●

表 5 缺陷分类(续)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外观	起止针处未回针、接线处未重缝		●
	个别结合部位不平展、吃抻不匀、扭皱、偏斜、线路不直	●	
	装具套与装具不匹配,装取不顺畅		●
	拉链不顺畅、拉袢脱落、拉链脱开		●
	有线头、不清洁	●	
颜色	色差低于要求半级	●	
	色差低于要求一级		●
结构和尺寸	次要结构或里面局部存在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主要结构与标准、图纸、样品不符		●
	尺寸超出公差小于等于 100%,不影响使用功能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		●
产品标志	个别产品编号压印较浅,不清晰,但可辨认	●	
	产品编号不能辨认、不正确		●
材料	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中有一项不合格		●
性能	15 项性能,任何一项达不到指标要求		●
包装质量	包装标志不清晰、个别包装件不规整	●	
	材料不符合要求、包装方法和数量错误、无合格证、标志错误		●

7 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包装标志

7.1.1 纸箱外两侧面均须标注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执行标准;
- c) 数量;
- d) 质量;
- e) 体积;
- f) 生产日期;
- g) 承制方名称。

7.1.2 在外包装纸箱两端面标注“警用品”字样和怕湿标志,怕湿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规定。

7.1.3 纸箱外标志一律采用黑色字。产品名称和承制方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印刷布局应合理,字的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晰、工整,见图 2。



图 2 纸箱标志示意图

7.2 包装

- 7.2.1 每件警用装备包装入一个塑料包装袋,每 5 件装入一纸箱,上下码放。
- 7.2.2 塑料包装袋内应配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塑料包装袋质量应符合 QB/T 2461—1999 的规定。
- 7.2.3 纸箱规格为:650 mm×450 mm×650 mm。纸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2008 中不低于 2 类双瓦楞纸箱的规定。
- 7.2.4 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应使用宽 55 mm~60 mm 的胶粘带封牢,粘贴后胶粘带折下纸箱棱边应不低于 50 mm。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QB/T 2422—1998 的规定。
- 7.2.5 捆扎纸箱使用 PP12008J 塑料打包带,捆成“#”字型,捆扎应严紧牢固。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1999 的规定。

7.3 运输与贮存

- 7.3.1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堆放,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应有抛摔等损伤外包装的不当操作。
- 7.3.2 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应通风干燥,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80%。包装件堆码底层距地面 250 mm 以上。堆码高度不得超过 3 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装备包
GA 888—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7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1269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888-2010